

GUOJIJINRONGYUJIESUANXINJIAOCHENG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专业教材

本教材适用范围

国际贸易专业

电子商务专业

国际金融专业

国际市场营销专业

国际金融与结算新教程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教材

国际金融与结算新教程

主 编 苏秋高

副主编 朱 疆 刘忠海



A1023118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与结算新教程/苏秋高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教材
ISBN 7 - 5045 - 3380 - 7

I. 国…

II. 苏…

III. ①国际金融 - 教材 ②国际结算 - 教材

IV. ①F831 ②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569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456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3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前 言

我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更高层次的要求，是中等职业教育的继续和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发展对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国家正在理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三者的关系（简称为高职高专教育），力求形成合力，将目标统一到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上来。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指示精神，解决高等职业教育缺乏适用教育的问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从1999年下半年开始，组织部分高校编写了“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专业教材”。这套教材具有三大特点：①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三教”的整合与升级服务；②体现高职高专教育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宗旨，使学生获得相应职业领域的职业能力；③以专业教材为主，突出以应用技术、创造性技能和专业理论相结合为特色。目前我们已出版的高职高专专业教材有机械类、电工类和医学美容、汽车检测与维修、国际贸易、建筑装饰等专业的教材，今后还将陆续开发计算机技术、电子商务、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等10余个专业的教材。力争逐步建立起涵盖高职高专各主要专业，符合市场要求，满足经济建设需要的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教材体系。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中，我们注意了以下两点：一是目标明确。立足于高等技术应用类型的专业，以培养生产建设、三产服务、经营管理第一线的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求。二是突出特色。教材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全面设计学生的知识、职业能力和培养方案，以“适用、管用、够用”为原则，从职业分析入手，根据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结构来确定教材的具体内容，在基础理论适度的前提下，突出其职业教育的功能，力争达到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知识与应用的有机统一，以保证高职高专教育目标的顺利实现。

编写这套适用于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有关专业的教材既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又是一项系统工程，参与编写这套系列专业教材的各有关院校的专家们，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谨向他们表示感谢。同时由于缺乏经验，这套教材难免存在某些缺点和不足，在此，我们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并逐步完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材办公室
2001.11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1)
第一节 外汇概述.....	(1)
第二节 外汇市场.....	(5)
第三节 外汇汇率.....	(8)
第二章 即期外汇交易	(26)
第一节 即期外汇交易概述.....	(26)
第二节 即期外汇交易的报价.....	(29)
第三节 套汇交易.....	(32)
第四节 即期外汇交易实务.....	(35)
第三章 远期外汇交易	(39)
第一节 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39)
第二节 远期汇率的报价.....	(41)
第三节 远期外汇交易的功能.....	(44)
第四节 掉期交易和远期择期交易.....	(50)
第五节 套利交易与利息平价.....	(53)
第六节 包含买卖差价的利率平价.....	(58)
第七节 远期外汇交易实务.....	(61)
第四章 外汇期货交易	(63)
第一节 外汇期货交易的产生与发展.....	(63)
第二节 外汇期货合约的内容及外汇期货行情解读.....	(65)
第三节 外汇期货市场的构成和交易程序.....	(68)
第四节 外汇期货交易制度及特点.....	(71)
第五节 外汇期货交易的功能.....	(76)
第五章 外汇期权交易	(83)
第一节 外汇期权交易概述.....	(83)
第二节 外汇期权合约的内容及外汇期权行情解读.....	(86)
第三节 外汇期权的功能.....	(89)
第四节 外汇期权的价格.....	(92)
第五节 外汇期权交易的风险与收益.....	(96)
第六章 外汇风险管理实务	(99)
第一节 外汇风险的概念及类型.....	(99)
第二节 交易风险管理.....	(102)

第三节 会计风险与经济风险的防范·····	(111)
第七章 国际收支 ·····	(115)
第一节 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115)
第二节 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及调节·····	(120)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	(125)
第四节 中国的外汇管制·····	(131)
第八章 国际金融市场与利用外资 ·····	(139)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	(139)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资·····	(152)
第九章 票据理论和实务 ·····	(16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60)
第二节 汇票·····	(162)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70)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176)
第十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	(180)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80)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82)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85)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2)
第十一章 汇款与托收 ·····	(200)
第一节 汇款·····	(200)
第二节 托收·····	(206)
第十二章 信用证基础知识 ·····	(215)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215)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221)
第十三章 信用证实务 ·····	(229)
第一节 信用证业务程序·····	(229)
第二节 不符点的处理·····	(242)
第十四章 银行保函 ·····	(246)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定义、特点和作用·····	(246)
第二节 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247)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以及银行保函的内容·····	(248)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250)
第五节 保函实务·····	(254)
第六节 备用信用证·····	(255)
第十五章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与防范 ·····	(258)
第一节 汇款结算方式中的风险与防范·····	(258)
第二节 托收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259)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259)

第四节 保函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264)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融资	(267)
第一节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	(267)
第二节 中长期国际贸易融资.....	(273)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对外经济交往的进一步加强，涉外经济主体的范围也越来越广，不仅仅是对外贸易公司、外汇银行、政府机构，包括一般的生产企业和居民个人都纳入到经济全球化的洪流之中。在这个不断开放的过程中，涉及外汇与汇率的业务越来越多，外汇与汇率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什么是外汇？什么是外汇汇率？就是国际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我们学习国际金融知识的基础。

第一节 外汇概述

任何对外经济交往都离不开外汇。那么，什么是外汇？外汇有哪些类型？外汇有什么作用？这是国际金融中必须阐明的問題。

问题：以下哪些是外汇，哪些不是外汇？

我国某公司持有的美元现金、英镑存款、在美国投资购买的汽车、美国国库券、IBM 公司股票、汇丰银行开出的港币旅行支票、越南盾现金、花旗银行开出的汇票、在美国购买的房产、人民币存款。

如果上述公司是一家美国公司呢？

一、外汇的概念

我国广泛使用的“外汇”一词，是国际上通用的 Foreign Exchange 的翻译，它有动态 (Dynamic) 和静态 (Static) 两种含义。

作为动态的 Foreign Exchange，也可译成“国际汇兑”，“汇”是指资金在地域之间的移动，“兑”是指把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国际汇兑就是通过一定的金融机构和信用工具，把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一种专门性的活动。

静态的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可用于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金融资产和支付手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外汇定义为：“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债券等形式所保存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这个定义是从国家主权方面考虑的，并没有包括广泛存在的公司、居民持有和使用的外汇。根据我国 1996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包括：

- (1)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2) 外币支付凭证, 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3) 外币有价证券, 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 (4) 其他外汇资金, 包括在国外的人寿保险金、境内居民在国外的稿酬、专利转让费等。

显然, 这个定义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外汇的存在方式和使用情况。由此可见, 外汇不仅包括外国货币, 它还包括能够取得外国货币的各种债权, 它本身既可以是支付工具, 也可以是能转换成各种支付工具的金融资产。人们平时谈到的外汇, 一般是指静态的外汇。

国际间发生的各种形式的经济交往, 都会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债务的清偿则引起双方货币的收付。而国际支付手段发展到今天这个形式, 也是经过了很大的历史变迁。在国际经济交往的初期, 人们以黄金为国际支付手段, 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可以通过黄金的输送得以清偿。一国商人在国外出售商品后要将得到的当地货币兑换成黄金带回国内, 欲到国外购买商品的商人要携带黄金, 在国外兑换成当地货币后再购买商品运回国内, 或者直接以黄金从事交易。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黄金的产量远远不能满足人们对货币的需求, 而且以黄金作为支付手段的交易方式费用高, 耗时多, 风险大, 因而严重地阻碍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在信用货币(纸币)发展起来以后, 随着银行制度的完善和进步, 各国逐渐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来结算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 在这个转账过程中, 实际上就涉及到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而国际转账(支付)的对象就是外汇, 它主要包括以外币表示的各种银行账户(主要是活期存款账户)和各种支付凭证(如汇票、支票、旅行支票等)。在国际支付中, 外国现钞很少使用, 一般只有旅行和非法活动才会导致现钞在国家之间的流动。

从以上的讨论中可知, 外汇必须具备三个特征:

1. 外汇必须是以外币计值或表示的各种金融资产。所谓资产, 是指以货币表示的经济资源, 或者说是具有货币价值的财产或权利。资产包括实物资产, 如机器、设备、存货、房产、土地等; 金融资产, 如股票、债券、票据、存款等; 还包括无形资产, 如商标、商誉、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外汇必须是金融资产, 而不能是其他形式的资产, 不管它是否是用外币计值的, 如价值 1 万美元的汽车, 就不是外汇。外汇还必须是以外币计值或表示的, 本国货币及其表示的各种金融资产, 即使可以自由兑换成外币及其表示的资产, 也不是外汇。例如, 其他国家所持有的美元及其表示的各种支付手段和金融资产都是这些国家拥有的外汇, 但却不是美国的外汇, 尽管美国经常用美元进行国际结算。

2. 外汇必须具有充分的可兑换性, 能够自由地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或购买其他信用工具。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是多边的, 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如果某种结算手段只能在特定的国家间有效, 在其他国家间不能使用, 就会制约该支付手段的应用。一般意义上的外汇必须具备可自由兑换的特征。

3. 外汇必须在国际上能够被普遍接受, 否则它很难在国际间正常地履行清算债权债务的职能。

根据外汇的这些特征, 前文中的问题就很容易回答了。对于我国公司来说, 它持有的美元现金、英镑存款、美国国库券、IBM 公司股票、汇丰银行开出的港币旅行支票、花旗银行开出的汇票都是外汇; 对于美国公司来说, 它持有的英镑存款、汇丰银行开出的港币旅行支票是外汇。

二、外汇的种类

外汇种类可按不同的标准划分。

1. 按照是否可以自由兑换，分为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1) 自由外汇

自由外汇，是指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表示的各种支付手段和金融资产。

按照货币可兑换程度的大小，可把货币分成四类：

①自由兑换货币，又称完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是指国家取消对本外币兑换的管制，即不仅实现经常项目的可兑换，也要实现资本项目的可兑换。具体来说，可分为以下四个方面：居民不仅可进行经常项目的交易，也可进行资本项目的交易；所获外汇既可在外汇市场上出售给银行，也可在国内或国外持有；需要外汇时，可随时在外汇市场上购得；国内外居民可以将本外币在国内外持有，以满足资金运作、投资和保值的需求。自由兑换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等。

②经常项目下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凡是满足《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的货币，为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的货币。该条款的主要内容有，成员国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对国际收支经常项目下的支付加以限制；成员国不得实施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重汇率制；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国所持有的本国货币，如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且说明这部分结存货币系经常性往来中所获得的，则有义务兑回。我国人民币目前已经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

③有限制的可兑换货币。是指对经常项目的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支付实行一定管制，主要表现为实行多重汇率制。

④不可兑换的货币。对一切外汇收支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境内没有外汇市场。

由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加深和扩大，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货币的非自由兑换性严重阻碍了国际经济的对外开放和交往，因此，许多国家都在力争调整国内经济和货币政策，逐步放宽对货币的管制，使其货币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

通常所说的外汇，就是指完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2) 记账外汇

记账外汇也称双边外汇或协定外汇。它是指在两国政府间签订的支付协定或清算协定项下规定使用的外汇。未经货币发行国家货币管理当局批准，记账外汇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或对第三国支付。

2. 根据外汇的来源和用途不同，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贸易外汇包括进出口商品及其从属费用的外汇，包括货款、银行手续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滞期费、速遣费、仓储费、佣金、海损分摊、保险赔偿以及利息等外汇收支；其他外汇收支都属于非贸易外汇，如国际资本流动项下的外汇，劳务收支项下的外汇等。

3. 根据外汇的交割期限，分为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所谓交割（Settlement 或 Delivery），是指钱货两清的交易行为，在外汇买卖中，指货币的实际收付或银行存款账户上金额的实际划转。即期外汇，是指外汇买卖成交后在两个营业日进行交割的外汇；远期外汇，是指按照买卖合约，在将来某个确定的日期交割的外汇。

外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实现国际购买力的转移，促进和扩大国际间的交往与合作，扩大了商品、技术和劳务的流通范围；外汇充当支付手段，缩短了货币的流

通时间,节约了流通费用(避免现金支付,节约运送现金的费用,减少风险),加速资金周转,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外汇连接国内外资本市场,加速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调节了国际间资金的余缺;作为国际储备的主要构成部分,成为各国干预外汇市场,稳定本国经济的重要工具。

三、货币介绍

1. 按照不同货币的可兑换性、在外汇市场上的交易量和流动性以及在国际间的可接受程度,把货币分成主要货币、次要货币和其他货币。

(1) 主要货币 (Major Currencies)

在即期和远期外汇市场上均可自由兑换,主要有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等。在外汇交易中居前五位的是美元、欧元、日元、瑞士法郎和英镑,它们都具有完全的可自由兑换性,可以进行数额巨大的兑换,远期市场上的有效期可长达5年。

(2) 次要货币 (Minor Currencies)

这类货币都可自由兑换,但在即期市场上有时缺乏流动性;远期市场上也有某些限制,例如有的货币远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进行大额交易时,比如超过5000万美元的交易时存在一定的困难;交易费用相对较高。主要有新加坡元、丹麦克朗、科威特第纳尔、港元等。

(3) 其他货币

在即期市场上基本上可兑换,但可能受到政府的干预,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交易,在数量上也会受到限制;远期市场上的交易时有时无,或者交易成本非常大。亚洲的主要有韩国元、马来西亚林吉特、泰国铢、人民币、越南盾等。

2. 美元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经济体,无论是对外贸易额,还是国际资本流动额都居世界第一位。美元是国际间主要的储备、计价和结算货币,世界各国主要的储备货币是美元,全球主要商品都以美元计价,大多数的国际贸易是以美元进行交易,绝大多数国际债务和投资都以美元计价,几乎每一种货币都以美元表示价值。因此,美元是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关键货币。

3. 欧元

欧元是欧元区内各国使用的统一货币。欧元区内现共有12个欧盟国家使用欧元作为统一货币,这些国家是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希腊、法国、芬兰、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简称“欧元区国家”。欧元的国际标准代码为EUR。

2002年7月1日以后,欧元成为欧元区内12个国家惟一的货币。

4. 一揽子货币,有的也称“一篮子货币”

一揽子货币可以是一国根据自身情况单独制定,内部掌握的,也可以是国际间已经存在的。对于一个国家单独制定的一揽子货币,主要是作为本国制定汇率的标准,即将本国货币与几个国家货币挂钩,按照贸易所占的比重或其他标准对货币的重要程度赋予一定的权数,并以此确定本国货币对外的价值和汇率的变动。一揽子货币主要由与本国经济交往最密切的几个国家的货币以及对外支付使用得最多的货币组成。有的国家将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挂钩。

通常提到一揽子货币时,一般指的是特别提款权和欧洲货币单位。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账面资产, 也是一种国际储备资产。它主要在成员国政府之间使用, 不能作为普通的计价结算货币使用。它以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几种主要货币为基础组合而成, 由于组成特别提款权的货币汇率有升有降, 所以它与这些主要货币的兑换比率相对来说要稳定一些, 因而特别提款权也常常被用作保值货币的参照。

欧洲货币单位 (European Currency Unit, ECU), 是由欧洲货币体系成员国官方设计的一种用于记录外汇干预数额和较短期借贷的一种计价单位, 作为成员国央行之间的结算工具。它还被用作欧洲汇率机制内部, 一种货币与另一种货币汇率偏差的衡量标准。ECU 由成员国货币根据一定的权数计算而成。欧洲货币单位是欧元产生的基础, 欧元产生以后, 欧洲货币单位就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了。

第二节 外汇市场

一、外汇市场的概念和形式

外汇市场是两种以上的货币相互兑换或买卖的交易场所, 它是各种经营外汇买卖业务的机构和个人通过各种通讯手段进行外汇买卖所形成的网络或体系。

按照市场的组织形式来分, 外汇市场可分为有形外汇市场和无形外汇市场。有形外汇市场, 又称具体的外汇市场, 有具体的、固定的交易场所和规定的营业时间, 外汇买卖当事人在各个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内, 通过交易场所进行外汇交易, 如法国的巴黎、德国的法兰克福、比利时的布鲁塞尔等就有这种具体的外汇市场。但是, 大多数的外汇交易不是在这样的具体交易场所内完成的, 而是在无形外汇市场上完成的。无形外汇市场, 又称抽象的外汇市场, 它是由电话、电报、电传和计算机终端等通讯网络所形成的市场。如美国、英国、瑞士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外汇市场就是无形外汇市场。如果你想在全球最大的外汇市场——伦敦外汇市场买入美元, 则只需用电话、电传或电脑网络与经纪商或其他外汇银行联系, 了解外汇市场行情, 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 通过通讯网络就可随时随地进行外汇交易, 整个交易过程只需要很短的时间即可完成。这种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的外汇市场就是无形外汇市场。

由于绝大多数外汇交易都是在无形外汇市场上完成的, 因此, 无形市场是外汇市场的主要形式, 所以一般意义上的外汇市场就是指无形市场。外汇市场主要分布在全球的重要金融中心, 如伦敦、纽约、苏黎世、东京等。在同一个国家里, 外汇市场还有主次之分, 如在美国, 主要的外汇市场在纽约, 芝加哥、旧金山等是次要或辅助的外汇市场。在瑞士, 苏黎世是主要的外汇市场, 伯尔尼、洛桑是次要的外汇市场。而在英国, 只有伦敦一家外汇市场。

二、外汇市场的一体化

由于各主要外汇市场外汇交易的自由化, 以及通讯技术的进步, 外汇市场不仅没有空间上的限制, 而且也没有时间上的限制。任何外汇市场的外汇行情及交易情况, 都可以通过电脑终端或电话迅速传到世界各地。

目前世界上已经形成了一些主要的外汇交易中心, 如伦敦、纽约、苏黎世、东京、法兰克福、巴黎、新加坡、悉尼、巴林等, 这些外汇市场遍布全球, 各主要外汇市场的营业时间

由于时差的关系，是相互交错的，表现为相互衔接并有所重叠。具体来说，早上 8:30（以纽约时间为准）纽约市场开市，9:30 芝加哥市场开市，10:30 旧金山开市，18:30 悉尼开市，19:30 东京开市，20:30 香港、新加坡开市，凌晨 2:30 法兰克福市场开市，3:30 伦敦市场开市。这些外汇市场按时差顺序周而复始地运作，因而外汇交易可以 24 小时不间断地进行，外汇市场成为一个不分昼夜的市场。只有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各国的重大节日，该国的外汇市场才会休市。表 1—1 是格林尼治时间各主要外汇市场的开市与收市时间。

表 1—1 主要外汇市场的开市与收市时间 (GMT)

城市	开市时间	收市时间
悉尼	11:00	19:00
东京	12:00	20:00
香港	13:00	21:00
法兰克福	8:00	21:00
巴黎	8:00	16:00
伦敦	9:00	17:00
纽约	12:00	20:00

由于外汇市场本身是一个无形市场，外汇交易又可 24 小时随时进行，因此，外汇市场实际上是一个高度一体化的、全球统一的市场，这就使得各外汇市场紧密联系并且价格表现为均等化。

三、外汇市场的构成

外汇市场的构成是指参与外汇市场外汇买卖活动的交易主体，它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外汇指定银行 (Appointed or Authorized Bank)，也称为外汇银行，是指各国中央银行指定或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外汇银行在两个层次上从事外汇业务活动：一是零售业务，与一般客户进行外汇买卖及现钞的兑换，从中赚取差价；二是批发业务，与其他银行进行外汇买卖以调节“多”“缺”头寸。因为银行在营业过程中要应客户的要求向客户买卖外币，由于客户买入、卖出外币的数量是不平衡的，如果银行买入的外币多于卖出的外币，会导致银行出现外汇“多头寸” (Long Position or Overbought Position)，反之，如果银行卖出的外币多于买入的外币，会导致银行出现外汇“缺头寸” (Short Position or Oversold Position)，不管是多头寸还是缺头寸，银行都会面临汇率风险，需要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抛出多头寸货币，或者补进缺头寸货币，以轧平 (Square) 外汇头寸，避免汇率风险。例如，纽约一家银行在某营业日从客户手中买入的欧元为 2 000 万，卖出的欧元为 1 500 万，则该营业日该银行就会出现 500 万欧元的多头寸，如果第二天欧元汇率下跌，则该银行就会发生损失，为避免汇率风险，该银行就会在同业市场上向其他银行卖出 500 万欧元，从而轧平头寸，防范了汇

率风险。

外汇银行是外汇市场上最重要的参加者，这是因为，一方面绝大多数外汇交易发生在外汇银行之间，另一方面，几乎全部的外汇交易都是通过银行之间进行转账完成的，而现钞买卖的数额微不足道。目前，许多大商业银行的业务早已国际化，分支机构遍布全球，他们在外汇买卖中发挥核心作用。在每个国家，一些实力雄厚的银行在外汇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报价最有代表性和竞争力，起着造市者（Market Maker）的作用。例如，在伦敦有 400 多家银行，前 10 家银行合计占了外汇总成交量的近 45%，前 20 家占了总成交量的 70%。

2. 外汇供求者。指因从事进出口贸易、投资及其他经济活动而出售或购买外汇的机构和个人，主要包括进出口商、跨国投资者、外汇投机者、出国旅游者、出国留学、汇出或汇入侨汇者、提供或接受外援的机构或个人。除投机者外，外汇供求者进行外汇买卖的目的不是为了在外汇买卖中盈利。这些外汇供求者通常只能接受银行的外汇报价与银行进行交易，他们不是价格的维持者和提供者，而是价格的接受者（Market Taker）。外汇供求者的交易量只占整个外汇市场交易量的很少一部分，大量的交易是同业银行间为平衡各自的外汇头寸而产生的。

3. 外汇经纪人。外汇市场上绝大部分交易发生在银行之间，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交易都是由它们直接进行的。外汇经纪人在其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是外汇交易的中介人，它们拥有庞大的网络，利用先进的通讯设备与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场和银行保持紧密的联系，掌握准确广泛的市场信息。银行可以通过它们的牵线搭桥买卖外汇。由于他们的存在，银行可以更迅速，以更满意的价格成交。外汇经纪人并不直接参与外汇交易，只是代理客户接洽外汇买卖业务，从中赚取佣金，自身并不承担外汇风险。

由于金融业的并购，银行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银行都已经有了遍布世界的网络和机构，再加上信息技术的进步，导致外汇经纪人的作用正在下降，但从全球的范围来看，他们依然是外汇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经纪人交易的外汇约占交易总量的 35%。

4.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也是外汇市场的重要参加者，它在外汇市场上主要从事两个方面的活动：一是作为外汇管理者，通过制定和执行法律法规，对外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使外汇市场的交易有序地进行；二是直接参与外汇市场的交易，干预外汇市场，通过外汇的买卖影响外汇汇率。由于汇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的交往，因此，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都积极干预外汇市场，以保持汇率的稳定或使汇率朝有利于本国经济的方向变动。中央银行的这种外汇买卖活动实际上使其充当了外汇市场最后交易者的角色，即外汇市场的汇率变化超过中央银行的预定目标时，它就要入市买卖外汇。

实行浮动汇率制以来，国际外汇市场上汇率波动频繁，有时还非常剧烈，给国际经济交往带来巨大的汇率风险。为防范、减小汇率风险，外汇市场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先后出现了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互换等。外汇市场在发展壮大的同时，也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扩大，它实现了国际购买力的转移，便利了国际债权债务的结算，提供了防范汇率风险的工具，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国际间资本的流动提供了场所，当然，也为国际间的投机提供了舞台。

世界主要的外汇市场有伦敦、纽约、东京、苏黎世、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外汇市场。

第三节 外汇汇率

各主权国家都有自己的货币制度，在其权力范围内发行和流通其本国货币。但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支结算，经常涉及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的兑换，由于各国货币的名称不同，币值不一，为使兑换能够顺利进行，首先必须确定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这便产生了汇率问题。

一、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汇率 (Exchange Rate)，是用一种货币表示的另一种货币的价格，或以一种货币折算成另一种货币的比率。由于外汇市场上汇率是经常变化的，而且外汇市场往往同时公布多种货币的汇率，因此，外汇汇率又称外汇行市。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通常是挂牌对外公布的，因此，汇率又称牌价。汇率、兑换率、汇价、牌价、外汇行市，指的都是同一个意思。

由于汇率涉及两种不同的货币，既可以用外国货币来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也可以用本国货币来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汇率以不同的货币为标准，可以分为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1. 直接标价法 (Direct Quotation)

直接标价法，又称应付标价法 (Giving Quotation)，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 (可以是 1 个单位、100 个单位或 10 000 个单位外国货币) 为标准，折算成若干数额的本国货币来表示汇率，即以本国货币来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目前，除英、美、欧元区、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我国外汇汇率也采用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如：

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为 100 美元兑换 823.72 元人民币；香港汇丰银行公布的汇率为 $\$1 = \text{HK}\7.7752 ；东京外汇市场公布的汇率为 $\$1 = \text{J¥}122.50$ 等。

这种标价法的特点是外币数额不变，其折算成本币的数额随着外币相对本币的价值而变化。如果外币兑换本国货币的数量增加，则买入单位数量的外国货币需要更多的本国货币，或卖出单位数量的外国货币可得到更多的本国货币，表示外币升值或本币贬值，称为外汇汇率上升 (上浮、上涨、趋硬等) 或本币汇率下降 (下浮、下跌、趋软等)，如美元对日元的汇率由 $\$1 = \text{J¥}122.50$ 变为 $\$1 = \text{J¥}123.10$ ，表示美元升值，日元贬值；反之，如果外币兑换本国货币的数量减少，则说明外币贬值或本币升值，称为外汇汇率下降或本币汇率上升，如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由 $\$1 = \text{RMB}8.3750$ 变为 $\$1 = \text{RMB}8.2760$ ，表明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

2. 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Quotation)

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 (Receiving Quotation)，是用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作为标准，折算成若干数额的外国货币来表示的汇率，即以外国货币来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目前实行间接标价法的国家较少，主要是英、美、欧元区、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少数国家。

间接标价法，如：

伦敦外汇市场公布的汇率 $\pounds 1 = \$ 1.4322$ ，法兰克福外汇市场公布的汇率 1 欧元 = 0.9212 美元，纽约外汇市场公布的汇率 $\$ 1 = \text{JY } 122.50$ 等。

间接标价法正好与直接标价法相反，本币数额不变，用外币数量的变化来表示汇率的变化。当外币数量减少时，说明外币升值或本币贬值；反之，如果外币数量增加，则表示外币贬值或本币升值。例如，某日伦敦一外汇银行英镑兑美元的报价为 $\pounds 1 = \$ 1.4322$ ，第二日的报价为 $\pounds 1 = \$ 1.4328$ ，那么第二日与第一日相比较，英镑升值，美元贬值。

外汇市场上，一种货币的汇率如果有持续的下跌趋势，则这种货币通常被称为软货币 (Soft Money)；如果一种货币的汇率有持续的上升趋势，则这种货币通常被称为硬货币 (Hard Money)。出口或有外币债权的公司应该争取用硬货币标价，以便得到将来外币升值的好处；进口或有外币债务的公司应该争取用软货币标价，以便得到将来外币贬值的好处。

直接标价法与间接标价法互为倒数关系。例如，某日在香港外汇市场，美元对港元的汇率为 $\$ 1 = \text{HK } \$ 7.7752$ ，如果要用间接标价法来表示，则 $\text{HK } \$ 1 = \$ \frac{1}{7.7752}$ 。

实际上，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各大银行都从事跨国经营活动和开展多种货币的买卖业务，对于它们而言，已不存在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区别。而且，它们给出的汇率，常常根本无法说出其到底是直接标价法还是间接标价法，例如，香港汇丰银行给出的汇率为 $\pounds 1 = \$ 1.4450$ ，对香港而言，美元和英镑全是外币，显然，既不能说它是直接标价法，也不能说它是间接标价法。因此，区分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并没有特别的意义。在外汇银行看来，惟一有意义的是“以较低的价格买入某种货币，以较高的价格卖出该种货币”，即“贱买贵卖”，以获取买卖差价。

二次大战以后，美国成为世界上经济、政治实力最强大的国家，美元也取代英镑成为主要的国际结算货币，各国银行间的报价普遍采用美元标价法 (US Dollar Quotation or Dollar Terms)。所谓美元标价法，是以单位美元折算多少其他国家货币的方法标价，即以其他国家的货币来表示美元的价格。美元标价法对美国而言，是间接标价法，对其他国家而言，是直接标价法。在美元标价法下，银行只报出其他国家货币与美元的价格，非美元货币间的汇率不直接报出，可通过各自与美元的汇率套算出来。例如，某银行想用日元购买英镑，当它向其他银行或经纪人询问价格时，它得到的报价不是日元兑英镑的汇率，而是日元兑美元的汇率和英镑兑美元的汇率，如 $\text{JY } 122.36/\$$ 和 $\$ 1.4356/\pounds$ 。要想知道日元兑英镑的汇率，将上述两个汇率相乘，即可得到 $\text{JY } 175.66/\pounds$ 。

美国历史上也一直采用直接标价法，但为了与各国美元标价法相适应，从 1978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美元标价法。采用美元标价法可以简化外汇银行报价的数量。例如，如果某外汇银行经营包括美元在内的 10 种货币的买卖业务，采用美元标价法，它只需 9 种报价，如果它要报出每两种货币的汇率，那么它就需要 45 种报价。

二、汇率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可以对汇率进行不同的分类。

1. 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来划分, 可分成

(1) 买入汇率 (Buying Rate), 也称为买入价 (Bid Rate), 是银行从客户 (公司、居民) 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2) 卖出汇率 (Selling Rate), 也称为卖出价 (Offer Price or Ask Price), 是银行向客户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银行在进行汇率报价时, 会同时给出某种货币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如香港外汇市场某银行给出的美元对港元的即期汇率为 $\$1 = \text{HK} \$ 7.7530 - 7.7536$, 是直接标价法, 则美元作为外汇, 买入价为 7.7530, 卖出价 7.7536, 每买卖 1 美元银行可以得到 0.0006 港元的差价收益; 伦敦外汇市场某银行给出的美元对英镑的即期汇率为 $\$1 = \text{£} 1.6530 - 1.6536$, 是间接标价法, 则美元作为外汇, 其买入价为 1.6536, 卖出价为 1.6530, 每买卖价值 1 英镑的美元, 银行可以得到 0.0006 美元的差价收益。

由此可见, 采用直接标价法时, 外币折合本币较少的那个汇率就是买入价, 外币折合本币较大的那个汇率就是卖出价; 采用间接标价法时, 本币折合外币较大的那个汇率就是买入价, 本币折合外币较小的那个汇率就是卖出价。按照汇率标价惯例, 不管是直接标价法, 还是间接标价法, 总是数字较小的在前面, 数字大的在后面, 因此, 不同标价法下汇率的买卖价可以如下判断:

	买入价	卖出价
直接标价法, 如东京外汇报价	$\$1 = \text{¥} 121.36$	121.46
	卖出价	买入价
间接标价法, 如伦敦外汇报价	$\text{£} 1 = \$ 1.6612$	1.6617

上述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 称为买卖差价 (Spread), 一般为 $1\% \sim 5\%$, 外汇市场越发达, 外汇交易量越大, 这个差额就越小。外汇买卖差价是银行买卖外汇的收益, 因为外汇交易一般不收取手续费。

货币的买入价或卖出价实际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以香港某银行给出的美元对港元的即期汇率 $\$1 = \text{HK} \$ 7.7530 - 7.7536$ 为例, 说明银行买入美元的价格为 7.7530, 它是顾客卖出美元的价格, 表示银行需要拿出 7.7530 港元从客户手中买入 1 美元, 而客户得到 7.7530 港元;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银行买入美元而支付港元也可看做是银行卖出港元而收取美元。因此, 从银行的角度来看, 美元的买入价也是港元的卖出价, 而美元的卖出价便是港元的买入价。所以本例中的汇率, 对于美元而言, 前者是买入价, 后者是卖出价; 而对于港元而言, 前一个汇率是卖出价, 后一个汇率是买入价。

不管采用何种标价法, 银行总是以低价买入某种货币, 然后高价卖出, 即“贱买贵卖”, 只有这样才能获取买卖差价。

国际外汇市场上, 对于汇率的报价已经约定俗成, 一般用不着说明哪些是直接标价法, 哪些是间接标价法, 或者哪些是买入价, 哪些是卖出价。表 1—2 是 2001 年 10 月 26 日部分货币的汇价表。

(3) 中间价, 也称中间汇率 (Medial Rate or Middle Rate), 它是银行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数, 即